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372號10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親自出席董事七人，委託出席董事0人
親自出席董事：黃美慧、陳文家、黃明雄、林世賢、林華。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吳正明、張金蓮。
委託出席董事：無。

四、列席：監察人：黃攸慶、黃淑慧。
高清海(財務主管)、廖淑姬(會計主管)、林曉芬(稽核主管)。

五、主席：黃美慧



記錄：藍錦雀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107年5月11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3~5頁。

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執行情形：1.107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15日將財務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申報證券相關主管機關。

2.財務報告並已於107年5月15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財務報告：民國107年5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6頁。

2.業務報告：民國107年度1-5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7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列入 10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承認事項，有關現金股利配發總金額以股東會決議通過金額為依據。

(補充說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全部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35 元，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配發現金新台幣 29,848,4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2.擬訂於 107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交易日，股票最後過戶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7 日，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共計五日，配息基準日為 7 月 22 日，現金股利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發放，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發放。

3.各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4.以上分派現金股利事宜，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重大訊息及申報相關主管機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向臺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需要，擬繼續向臺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外銷貸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進口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貳拾萬元整或其他等值外幣、開發國內信用狀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短期週轉金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以上四項共用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期限為一年，額度循環運用。

2.有關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貸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向臺灣銀行申請進、出口押匯額度及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之臺灣銀行進、出口押匯額度授信期間將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為配合進、出口業務需要，擬繼續向臺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進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佰萬元，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期限均為二年。

2.本公司為配合進、出口業務之避險需要，擬向臺灣銀行申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期限二年；有關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

3.有關以上進、出口押匯額度及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之申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五分。